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財政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Finanças

麥瑞權議員 2016 年 11 月 16 日書面質詢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11 月 21 日第 1034/E820/V/GPAL/2016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 2016 年 11 月 1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11 月 2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每一資產之壽命期均受到法例規管（第 74/2002 號行政長官批示），對於超過壽命期而損壞的資產，各公共部門須建議將有關資產報銷，並在獲得權限實體批准後方能進行相關報銷程序。為確保行政自治或非自治部門對報銷物品作出合適的處理，本局會派員與部門代表組成報銷委員會，並對已報銷的資產進行評估。同時，本局會與時俱進地研究有助優化相關物資的處理程序，包括質詢第二點提及的物資處理。

在一般情況下，具售賣價值的物品會交由本局處理，不具售賣價值的物品則會作銷毀處理，而本局在接收具售賣價值的物品後，會透過公開拍賣方式出售，出售所得款項會歸庫房所有。相關之處理方式除能增加庫房收入外，亦能達至善用資源及避免浪費倉儲空間的目的。

局長

容光亮

2017年1月3日